

A22

中大收入2.5億 知識轉移大贏家

申148項專利賺1,400萬 年報揭6高校袋7.6億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歐陽文倩) 為讓各大學的知識能為社會所用，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由2009年開始，每年撥出5,000萬元推動各院校有關「知識轉移」的工作。據近日公布的2010/2011年度八大「知識轉移」年報中，6所有披露知識轉移工作收益的院校，包括香港中文大學、香港科技大學、理工大學、浸會大學、城市大學及教育學院，共錄得逾7.6億元收入，收穫豐碩。其中，中大取得近2.5億元收入，成為6所院校中的大贏家。



透過加強知識產權的管理及市場推廣，中大取得近2.5億元收入，成為6所院校中的大贏家。

6所院校的知識轉移工作涵蓋數個範疇，包括大型合作研究、註冊及授權專利、統籌顧問項目及成立附屬公司等，其中教院的知識轉移工作略為不同，除了同樣有研究和顧問項目外，其知識轉移工作主要還有舉行會議、工作坊及持續專業培訓等。

中大：顧問項目 收入逾億元

比較6所院校的知識轉移年報，其中中大表現尤為突出，過去一年該校共申請148項專利，主要來自生物醫藥、健康護理及生命科學等範疇，涉及知識產權的收入高達1,870萬元，扣除400萬元相關開支後，仍有近1,400多萬元盈利，為各院校中最多，一反往年虧損之勢。至於顧問項目方面，更為中大帶來逾1億元的收入。

總結去年知識轉移的各項工作，中大共取得近2.5

億元的收入。中大於年報解釋，今年成績卓越，主要因為校方加強知識產權的保護及管理，以及積極於市場推廣及尋找合作。

科大1.7億 理大1.5億

緊接中大之後的科大，在2010/11年度知識轉移工作方面也獲得近1.7億元的收入，該校在研究方面的收益不俗，涉及1.4億元的收入。不過在知識產權方面的收入，則只有240萬元，相比410萬元的相關支出，變相「倒蝕」170萬元。除了科大以外，城大在知識產權也「入不敷支」，扣除收入仍欠5萬元。科大發言人指，專利授權的部分收入將於本財政年度或以後才入賬，所以不太合適將同一份收入與開支作直接比較。

除了知識產權外，一些大型研究及顧問項目也為院校帶來可觀收入。例如國家級及國際性的航天項

6院校知識轉移年度收益表

院校	總收入*
中大	2.49億元
科大	1.69億元
理大	1.57億元
教院	8,100萬元
城大	5,800萬元
浸大	5,000萬元

*包括知識產權、合作研究、合約研究、顧問項目及附屬公司收入，教院另包括專業發展課程、專業研討會/工作坊等相關收入

註：港大及嶺大年報未有提供有關資料

資料來源：教資會

製表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歐陽文倩

目、大型基建安全監察等項目，就總共為理大帶來近1.5億元的收入。

城大附屬公司虧損28萬

在8大院校中，只有中大、浸大及城大列出附屬公司收益，中大的附屬公司為其大賺930萬元，浸大也小賺了7萬元，城大則虧損28萬元。城大發言人回應指，城大的附屬公司旨在支持大學向業界推廣、發展及轉移科研成果，部分公司錄得盈利，部分則有所虧損，但校方認為科技轉移是長遠的投資，校方將一如既往地繼續監察附屬公司的運作。

教資會表示，整體而言，各院校已做出驕人成績，不但提升內部知識轉移文化，還大幅增加知識轉移量。教資會認為上述的指定撥款，可為院校提供一股新的原動力，啟發更多學者積極從事知識轉移工作。

文憑試缺學額 料50中學「零升大」



圖為應屆DSE考生應考公開試的情況。有教育團體昨日預計有50間中學將會取得「零」入大學率，促請政府盡快增加大學資助學額至1.8萬個。

率只有約20%，學額的競爭非常激烈。有教育團體批評政府對文憑試考生的支援不足，更預計有50間中學將是「零」入大學率，促請政府盡快增加大學資助學額至1.8萬個，以減低有關學生的升學壓力。

舊制升大37% 新制首屆僅20%

香港女教師協會及香港教育政策關注社認為，在今年「雙軌年」之下，舊制高考的4.1萬名考生將競逐1.5萬個大學學額；而另排一條隊的中學文憑試7.3萬名考生，亦是爭奪1.5萬個大學學額。這意味著高考生的入大學率37%；但文憑試考生則只佔約20%。

兩會分析指，在7.3萬名文憑試考生中，超過1/3學生，即2.4萬名考生屬第一組別 (Band 1) 中學，有很大機會能全取1.5萬個大學學位，而資源、生源條件不足的第二組別 (Band 2) 學校，則不會有較少學生能取得大學入學資格。教育政策關注社主席張民炳預計，最少有50間

Band 3中學將會「捧蛋」，即無文憑試考生成功跨過入大學的門檻，「以往Band 3學校可以靠會考後的收生程序，在中六、中七吸納成績較好的學生；但新高中學制下，這些學校要靠自己培育考生，更要和Band 1學生決一高下，實在非常困難」。

「零蛋」校隨時面對殺校危機

張民炳指出，學校若淪為「零蛋」學校，隨時要面對殺校危機，而且在Band 3學校中，亦有很多「邊緣學生」即成績達標但被大學拒諸門外的學生，他們唯有入讀副學士、新毅進等自資課程，「將來他們或要入讀自資院校、私立大學以作銜接，學費起碼需要30萬元，窮學生只得借錢交學費，經濟壓力沉重」。

教育界人士早在2年前已向教育局建議，將大學學額提高2成至1.8萬個。業界估計今年文憑試將有2.3萬人考獲入讀大學的最低資格，張民炳指，若政府仍堅持1.5萬個資助學士學位的「硬指標」，「會令學生的路更難行」。

揮走壓力樂心田



生活繁忙，工作勞碌，每個都市人均希望找得一片樂土！到底快樂何處尋？有錢人會快樂些嗎？報載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於2011年是世界排名首十冠之內，但在98個國家或地區中，港人的快樂指數僅為68。似乎社會富裕不足以保證更快樂！

擔心學生成績 老師失眠

曾有老師向筆者訴苦，指自己近半年出現失眠、心悸及時常發惡夢。那位老師正為學生準備呈分試，他擔心學生成績未能達標，以致令學校整體學術水平拉低。他指：「每次我想到這裡，我便覺得自己責無旁貸！很大負擔！」這想法令他情緒低落。我忍不住問：「這想法合理嗎？」他回應道：「我不知道。」筆者再追問：「你認為你負責教授的數學表現，足以令全校的學術水平拉低嗎？」這位老師停了一停，想一想：「可能不是。」

認知行為心理學理論提到，正負面情緒的源頭，均來自個人的想法。要減少煩惱，就要在日常生活中為自己「減壓」。由核心思想做起，你需要檢視自己的壓力來源，是否有不必要的非理性思想，例如對自己及別人設下不必要的過高期望，令自己有挫折感；沒有肯定自己的工作建樹；過分地想操縱外圍的環境，如上述老師把自己的影響能力無限上綱，認為自己可以左右呈分大局。

凡事種種個人的偏執想法，均是痛苦的根源。相反，如果我們更正面去重覆我們的生活體驗，建立正面思想習性，相信我們會更快樂。健康的身體是由健康的飲食及運動作息培養出來。同樣，如閣下想精神快樂，必須正面重疊生活體驗，如懂得知足、感恩、肯定自我的建樹等。這些思想，必須成為你的「思想習性」，快樂才會在你的心田中慢慢滋長。

撰文：註冊社工 胡詠詩 查詢電話：2771 1891 網頁：http://www.hkfw.org.hk

茂峰紀念中學 邀小學生參觀



學校安排小學生參與「水晶果凍DIY」動手設計獨一無二的製成品。

學校供圖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勞雅文) 佛教茂峰法師紀念中學早前舉行開放日，並邀請了區內5間小學到訪，讓小學生親身體驗中學生活，感受學校特色，豐富的活動吸引了不少家長、學生到場參觀。開放日期間，校內被劃分為不同區域，在體驗學習區內，到訪者可於英文科攤位製作書籤，增加閱讀興趣；科學科攤位就介紹納米科技，讓到訪者認識「生活中的科學」；家政科更設「蛋撻製作班」讓參加者即場親手製作美食。為推動電子學習，校方又安排小學生參與數學及英語「IPAD體驗課堂」，讓他們嘗試運用流動設備於課堂學習，並配合題材多樣化的IPAD應用程式，希望有助學生啟發思考，促進學習。他們又參觀了校園電視台，即場進行特效拍攝，體驗影像攝錄的樂趣。另外，該校的競技啦啦隊以精湛技巧表演高難度動作，同場又有魔術表演、銀樂隊及跆拳道演出，觀眾均報以熱烈的掌聲。

城市規劃條例 (第131章) 規劃許可申請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6(2D)條，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(1)條提出的規劃申請，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—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及
 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- 按照條例第16(2F)條，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註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，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：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，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16(2I)條，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，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，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(3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，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，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：

- (a) 處理有關申請，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	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
A/FSS/207	新界上水松栢圍丈量約份第92約地段第1638號A分段	擬議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)	2012年1月10日
A/H15/249	香港仔香港仔大道234號富嘉工業大廈地下一號工場及毗連的天井	商店及服務行業	2012年1月10日
A/NE-TK/380	大埔汀角村丈量約份第17約地段第448號及第29約地段第1080號、第1082號、第1083號、第1101號、第1111號及第1112號	進行填土和挖土工程以作准許的農業用途	2012年1月10日
A/YL-PH/634	新界元朗八鄉橫台山永寧里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2804號(部分)、第2806號(部分)、第2808號(部分)、第2810號(部分)、第2811號(部分)、第2812號(部分)、第2813號(部分)及第2814號(部分)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露天存放環保回收舊汽車零件(為期3年)	2012年1月10日
A/YL-ST/410	新界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99約地段第372號D分段餘段(部分)、第378號、第379號、第380號、第382號(部分)、第383號(部分)、第385號、第389號餘段(部分)及第390號	臨時「公眾停車場(貨櫃車除外)」用途的規劃許可(為期3年)	2012年1月10日
A/YL-TYST/564	新界元朗山下村丈量約份第120約地段第2428號餘段(部分)、第2429號D分段(部分)、第2685號(部分)、第2686號(部分)、第2687號(部分)、第2688號(部分)、第2689號、第2690號(部分)、第2700號(部分)、第2701號(部分)、第2702號、第2703號(部分)、第2704號A分段及B分段(部分)、第2705號、第2712號(部分)、第2713號(部分)、第2714號、第2716號餘段、第2717號餘段(部分)及第2718號餘段(部分)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、建築材料及回收物料(包括金屬及塑膠)連附屬工場(為期3年)	2012年1月10日
A/FSS/208	新界上水寶蓮路21號	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和食肆(只限設於經大規模改建的現有建築物)	2012年1月26日
A/H15/250	鴨洲洲利樂街2號海灣工貿中心6樓	擬議臨時辦公室(為期5年)	2012年1月26日
A/H15/251	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64號	擬議酒店	2012年1月26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12年1月3日

城市規劃條例 (第131章) 規劃許可申請

進一步資料的提交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6(2D)(b)條，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(1)條提出的規劃申請，刊登報章通知。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(2K)條，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，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。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—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16(2K)(c)及16(2F)條，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註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，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：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，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16(2K)(c)及16(2I)條，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，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，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(3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，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，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：

- (a) 處理有關申請，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 / 發展	進一步資料	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
A/TM/424	新界屯門青山山地段第23號(部分)新合里3號	擬議辦公室	-新的提交排污影響評估 -額外利用車位的調查結果 -補充資料關於(i)等候車位提供給等待汽車升降機車輛和(ii)一個交通路口的容量表現。	2012年1月10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12年1月3日